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豐補字第536號

原告 明鋒合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傅素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展昇工業社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960元，應徵
裁判費2,2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
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書記官 紀俊源